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因霍东先生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履行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等相关公告,霍东先生及其配偶赵佳女士于2021年8月13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尚欠兴业银行本金约1.36亿元。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后续经营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霍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发展发挥着重要的凝聚力和领导作用,霍东先生及赵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解决当前经营困难问题,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等不利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石山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85,880,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3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5,803,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2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人,代表股份599,3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522,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5人,代表股份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霍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844,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63,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4.0145%。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霍东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霍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赵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844,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63,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4.0130%。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赵佳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赵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石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851,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66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7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5.1809%。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王石山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王石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刘长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844,4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6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4.0123%。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长勇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长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章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844,4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63,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4.0110%。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章凯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章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孟淑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844,4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63,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4.0112%。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孟淑云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孟淑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1 选举狄瑞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844,4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6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4.0120%。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狄瑞鹏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狄瑞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周茂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851,4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66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70,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5.1796%。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周茂清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周茂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鲍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5,844,4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63,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4.0113%。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鲍禄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鲍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杜辉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5,844,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63,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4.0137%。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杜辉强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杜辉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刘春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5,851,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66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7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5.1809%。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春阳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春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16:3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霍东先生委托董事刘长勇先生代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王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霍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霍东先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履行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等相关公告,霍东先生于2021年8月13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尚欠兴业银行本金约1.36亿元。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后续经营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霍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发展发挥着重要的凝聚力和领导作用。董事会认为:霍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有利于带领公司解决当前经营困难问题,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等不利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霍东(主任委员)、狄瑞鹏、王石山

2、审计委员会:狄瑞鹏(主任委员)、周茂清、王石山

3、提名委员会:鲍禄(主任委员)、周茂清、王石山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茂清(主任委员)、狄瑞鹏、刘长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石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长勇先生、章凯先生、黄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石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逾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亚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黄浩先生

黄浩,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多年从事并熟悉金融、投资、风险等相关业务管理工作,曾就职于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2014年底至2019年初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副行长。2019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刘逾川先生

刘逾川,197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工商银行、广发银行,长期从事会计、信贷等管理工作。2009年至2018年担任云南乐柏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入职仁东控股,担任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逾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张亚涛先生

张亚涛,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曾就职于武汉凡谷、邦讯技术证券部。张亚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张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17: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杜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霍东、赵佳、王石山、刘长勇、章凯、孟淑云

2、独立董事:狄瑞鹏、周茂清、鲍禄

霍东先生为董事长,王石山先生为副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霍东(主任委员)、狄瑞鹏、王石山

2、审计委员会:狄瑞鹏(主任委员)、周茂清、王石山

3、提名委员会:鲍禄(主任委员)、周茂清、王石山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茂清(主任委员)、狄瑞鹏、刘长勇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杜辉强(监事会主席)、刘春阳

2、职工代表监事:陶明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王石山

副总经理:刘长勇、章凯、黄浩

财务总监:王石山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董事会秘书人选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现状,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董事会指定董事长霍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四、公司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刘逾川

2、证券事务代表:张亚涛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传真:010-57808568

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康晓岳先生、柴晓丽女士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晓岳先生、柴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2、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崔朕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106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9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要约收购的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奥马电器”)中的持股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2、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TCL家电集团持有奥马电器269,675,979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88%;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泽”)持有奥马电器23,138,065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3%;TCL家电集团与中新融泽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马电器292,814,044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01%。

3、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TCL家电集团、中新融泽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除要约安排外,无其他约定条件。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49,241,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99%,要约收购的价格为6元/股。

4、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TCL家电集团、中新融泽最多合计持有奥马电器542,055,714股股份,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495,450,020元,TCL家电集团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300,000,000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06%)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6、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6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此外,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可能导致要约收购失败。综合上述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021年8月17日,公司收到TCL家电集团送交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的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荣升
注册资本	44,800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TCL大厦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69846913F
营业期限	2007-12-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家电技术开发;销售家用电器、机电产品、照明电器、电器产品原材料;电器维修服务;空调及照明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TCL大厦6楼
通讯方式	13829982590

TCL家电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1年8月17日,收购人的唯一股东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控股”)作出决定,同意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收购人决定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四、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TCL家电集团、中新融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49,241,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99%,要约收购的价格为6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元/股	249,241,670股	22.99%

若奥马电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6元/股。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TCL家电集团取得奥马电器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6元/股,中新融泽不存在交易奥马电器股票的情形。

2、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奥马电器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为5.26元/股。

因此,以6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相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6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495,450,020元。

收购人TCL家电集团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300,000,000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06%)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TCL家电集团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为收购人控股股东TCL实业控股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支持。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九、其他说明

1、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8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截止目前,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6、就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董事会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送了问询函。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取得有效联系;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复函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法院对公司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法院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查手续;公司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公司已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 条规定的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亦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因公司及相关个人分别涉嫌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个人进行调查。2021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相关责任人员及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21】4号)。最终处罚情况须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